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灰稳定化处理药剂（螯合剂）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飞灰稳定化处理药剂（螯合剂）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AHZJ-202010201442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在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1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3776928.00 元，税率 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淄博市博山东方化工厂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3925153.35 元，税率 13.0%

2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连云港新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4424820.00 元，税率 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4472640.00 元，税率 13.0%

3 标段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天津壹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4353120.00 元，税率 13.0%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淄博市博山东方化工厂

投标含税总报价：4674459.00 元，税率 13.0%

公示期：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:00 截止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，异议联系电话：0551-65149581-826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的名称；
- （三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
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受：

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
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
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

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3日

